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營養科 實習申請辦法

115.09 修訂

一、實習資格：

1. 大學、獨立院校營養系、組之三年級以上學生。
2. 歷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核心專業科目：營養學、食物學原理、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製備管理60以上，且須系排前50%。若課程尚未修畢，請提供修課證明。
3. 選修課程：營養評估、社區營養、臨床生化值評估、團膳廚房設備規劃、標章與認證實務，至少選修兩科並70分以上，若課程尚未修畢，請提供修課證明。

二、實習期間：116 年 7 月 1 日(四)至 9 月 30 日(四)，含暑期後兩日綜合實習

1. 營養暑期實習課程內容須包含團膳訓練(2學分)、臨床訓練(3學分)、與社區訓練(1學分)，共 432 小時(6學分)。
2. 實習學生須配合實習場所上班時間。若因學生請假致實習時數不足，須於實習契約有效期間內補足，以便完成實習成績考核。

三、實習名額：

1. 每期每校申請上限2名，依面試成績排序受理實習，收訓員額上限4名(營養科保有調度權力)。

四、實習費用：

1. 每期每名實習生肆仟元。

五、申請手續：

1. 申請者需準備下列文件：(1)(2)(3)項需於報名時附上，(4)項待確認可實習後繳交即可。
   (1)實習生申請表
   (2)歷年全部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單
   (3)800字以內之電子檔自傳。
   (內容包括:自我介紹、為什麼選擇新光醫院、認為實習前該做什麼準備及能力、專長等)
   (4)依院方規定體檢項目提供合格證明
2. 報名方式：
   (1)請於115年10月1日(四)~115年10月31日(六)17:30前e-mail實習申請表至新光醫院營養科信箱。
   (2)聯絡電話：2833-2211 #702392 營養科，E-mail: f200@ms.skh.org.tw
3. 筆試與面試時間：115年11月4日(星期三) 將以e-mail通知是否符合面試資格，請符合資格者於1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至新光醫院**友誼大樓二樓F207會議室**報到，統一安排筆試及面試，面試結果於115年12月1日(星期二) 以e-mail通知是否錄取。
4. 面試合格者請於實習前提交大三上學期成績單，若有成績不符合申請資格之要求，營養科得不接受本次實習申請。
5. 筆試考試內容：**團體膳食、營養學與膳食療養學、社區營養。**

六、實習規定：

1. 校方需同意簽訂本院訂定之學生實習合約書。
2. 自備整齊制服（包括工作鞋、髮網或髮帽），並確實遵守實習生實習相關規定。
3. 交通、膳食、住宿、保險（醫藥、意外...等）自理。
4. 錄取後，要求學生於實習前複習規定的課業，併入實習成績評核。
5. 實習期間，由營養實習計畫主持人規劃實習單位之臨床教師與校方老師進行座談，以了解學生特質及實習期間的學習表現，以利提升實習教學品質。